

岳阳市林业局

岳市林地复〔2023〕1号

岳阳市林业局 关于神华国华湖南岳阳电厂新建工程临时 使用林地的批复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神华国华湖南岳阳电厂新建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报批材料收悉。根据国家有关临时占用林地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神华国华湖南岳阳电厂新建工程建设，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华容县东山镇关山村，项目总占地面积24.7435公顷，其中，临时占用林地14.8872公顷（用材林林地3.6309公顷、经济林林地9.6657公顷，其他林地1.5906公顷）。临时使用林地的位置和面积以岳阳林尚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神华国华湖南岳阳电厂新建工程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为准。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和用途使用林地，并自觉接受岳阳市和华容县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采伐，须凭此批复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管理的事项，应按

照相关规定办理。

三、本批复有效期为2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如2年期满确需继续使用临时用地，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由你单位向我局提出延续临时占用申请，并提供本次临时使用林地批准文件、项目批准文件和延期后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你单位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批准期限届满后，你单位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特此批复。

